

# 壹 摘要

## 一、 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 8 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

## 二、 雲林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縣於 110 年 6 月 8 日成立「雲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統籌整合各局處氣候治理相關業務，推動符合雲林縣地方特性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每半年定期召開推動會，追蹤各局處辦理情形，並滾動檢討及修正執行目標。

本縣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透過跨局處會議辦理權責分工與內容研商，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座談會，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完成本方案。後續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雲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將本方案提請審查，俟依委員意見完成修訂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作業。

## 三、 雲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雲林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業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F 號函核定，推動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本執行方案涵蓋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

門，共訂定 31 項推動策略及 68 項具體作為，並以逐年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約 1%作為管控指標，持續滾動檢討與精進執行成果。

截至 114 年止，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整體推動成果良好，共有 28 項措施已達成第二期目標，其中 15 項措施已達成 100%執行目標，另有 13 項措施執行成果超越原訂目標，顯示各項推動策略均穩定落實，並有效達成預期減量成效。另有 3 項措施尚持續推動中，包括「畜、農、漁電共生」(累積執行率 91.1%)、「不利農業經營區及衛生掩埋場推動地面型光電」(累積執行率 69.8%)及「推動 1 至 3 期柴油車報廢」(累積執行率 99%)。相關措施受行政審查程序、跨機關權責協調，以及饋線與升壓站等基礎設施量能限制影響，致執行進度仍需持續精進。後續將透過跨機關協調、基礎設施改善及政策溝通等方式，持續強化推動量能，以加速達成整體減量目標。

#### 四、 雲林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雲林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於既有減量措施基礎上持續深化與擴充推動內容，提出 6 大推動策略及 46 項推動措施，逐步推動各部門減量工作，俾利如期達成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